

合同编号：

南乐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南乐县城市道路、桥梁安全检测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南乐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南乐县城市道路、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南乐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南交科院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8日

甲方：南乐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南乐县昌州路县财政局东侧

乙方：河南交科院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杜兰街69号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规范实施，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对南乐县城区城市道路、桥梁进行安全检测。完成南乐县城区的城市快速路和主干道的地下病害体探测工作，探测道路下方路基影响道路安全运行的地下病害体，包括空洞、脱空、疏松体、富水体等，并确定位置、大小及埋深；通过探测，及时准确地发现地下病害体，为工程治理提供依据。

完成南乐县部分桥梁检测服务项目，主要项目为外观检测及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桥梁荷载试验检测等相关服务。

道路以及桥梁的检测的具体部位详见“附表1：道路部分服务内容统计表”、“附表2：桥梁部分服务内容统计表”。

【服务期限】本合同履行时间及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45日历天提交服务成果。

【服务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本条所列服务内容，应当满足如下服务要求。

- 1、成果验收：按国家标准，采用提交检测报告方式验收。
- 2、工作内容分包规定：本项目必须由成交供应商自身负责完成，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
- 3、实施方案要求：

(1) 根据本项目检测的实际情况，要能满足道路地下空洞探测技术的规范要求，并结合采购人的需要，编制检测实施方案，并制定工作进度计划。

(2) 驻现场检测组其他人员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须具备检测培训合格证书，且具备相应的检测工作经历。

(3) 检测人员的数量（不少于5人）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按照检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4) 成交供应商须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好采购人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列入实施方案中。

(5) 成交供应商须简明扼要的列出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后续服务承诺），并在要求递交的文件中进行详细论述；成交供应商未递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与内容，是投标人的投标风险。

(6) 仪器设备配置方案应合理。

(7) 需由采购人提供的关于试验检测相关配合工作（设计、施工及养护等资料，以及相关配合工作的政府各部门协调手续的办理如道路交通管制、安全保障等）。

第二条 服务的验收及评价

1、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有关技术规范，提供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评估结论，出具道路脱空隐患排查评估报告，并承担分析检测报告的法律责任。

2、成果提交形式及份数：

(1) 提供纸质分析检测报告4份；

3、检测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 道路、桥梁概况；

(2) 技术依据：采用技术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3) 工作方法及质量评价：使用的工作方法与技术、仪器设备及工作参数、现场观测条件和改善观测质量的措施、观测质量评价；

(4) 数据处理和解释；

(5) 与病害体相关的图表及结果信息汇总等；

(6) 结论与建议。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捌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886500.00元）（含税）。

3、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甲方签收文件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提供纸质分析检测报告4份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4、【收款账户】乙方开户名称为：河南交科院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

银行账号为：76170078801200002470，开户行行号：310491000165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提供服务的实施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积极协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等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要求甲方协助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等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2、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等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在账户信息变更时有权要求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变更后的账户付款。

*3、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并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包给其他机构实际承担。

*5、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6、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及相应金额，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逾期的分项服务合同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6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购买服务事项的具体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合同中约定。

6、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对方违约责任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谅解备忘录》进行约定。

第七条 乙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张亘 为项目联系人，

职务：主任工程师

电话：18638236899

项目联系人负责沟通、协调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项相关事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均同意以如下第(1)种（仅可选择一项）方式解决：

(1) 任何一方均可向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2) 将争议提交双方认定的仲裁委员会，适用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该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对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修订合同；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一致，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乙方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受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或者补充条款：。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月8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南乐县。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南乐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南乐县昌州路县财政局东侧

法定代表人：李洪平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河南交科院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杜兰街69号

法定代表人：李洪平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附表1

道路部分服务内容统计表

单位：米

序号	路名	路名	位置	长度	道路宽	主车道宽度		分车带宽	人行道宽
						快车道	慢车道		
1	开元路	开元路	南外环-人民路	1006	56	22	单侧 6.5	单侧 3	单侧 7.5
		开元路	人民路-傅潭路	2881	56	22	单侧 6.5	单侧 3	单侧 7.5
2	光明路	光明路	南外环-傅潭路	3996	33	15	单侧 4	无	单侧 5
		光明路	傅潭路-北 106	819	33	15	单侧 4	无	单侧 5
3	仓颉路	仓颉路	开元路-昌意路	2626	35	25	无	无	单侧 5
		仓颉路	开元路-一行路	928	40	22	单侧 5	单侧 1.5	单侧 2.5
		仓颉路	一行路-滨湖路	675	28	22	无	无	单侧 3
4	兴华路	兴华路	一行路-昌意路	3654	35	19	/	无	单侧 8
		兴华路	一行路-西外环	1923	54	22	单侧 8	单侧 3	单侧 5
5	昌州路	昌州路	一行路-古城路	1970	48	22	单侧 5	单侧 3	单侧 5
		昌州路	一行路-西外环	1905	48	22	单侧 5	单侧 3	单侧 5
		昌州路	古城路-昌意路	1712	48	22	单侧 5	单侧 3	单侧 5
6	木伦河路	木伦河路	文圣路-昌意路	4501	20	12	无	无	单侧 4
7	育才路	育才路	滨湖路-光明路	1900	28	22	无	无	单侧 3
8	朝阳路	朝阳路	兴华路-昌州路	480	20	12	无	无	单侧 4
			昌州路-人民路	1516.6	20	12	无	无	单侧 4
9	南北大街	南兴路	昌州路-人民路	1056	28	22	无	无	单侧 3
		北大街	昌州路-仓颉路	977	25	8	单侧 4	无	单侧 4.5
10	金穗路	金穗路	昌州路-兴华路	478	20	12	无	无	单侧 4
		金穗路	人民路-昌州路	1011	20	12	无	无	单侧 4
11	昌意路	昌意路	傅潭路-人民路	3139	54	22	单侧 8	单侧 3	单侧 5
		昌意路	人民路-南外环	1270	54	22	单侧 8	单侧 3	单侧 5
12	一行路	一行路	傅潭路-人民路	2721	54	22	单侧 8	单侧 3	单侧 5
13	傅潭路	傅潭路	昌意路-西 106	4801	54	22	单侧 8	单侧 3	单侧 5
14	人民路	人民路	一行路-昌意路	3222	54	22	单侧 8	单侧 3	单侧 5

15	农丰路	农丰路	农丰路	707	20	12	无	无	单侧 4
16	昌南路	昌南路	人民路-昌州路	1021	24	16	/	/	单侧 4
17	政和路	政和路	光明路-古城路	405	26	16	/	/	单侧 5
18	爱民路	爱民路	光明路-古城路	420	28	22	/	/	单侧 3
19	滨湖东路	滨湖东路	兴华路-傅潭路	1528	26	20	无	无	单侧 3
20	古城路	古城路	人民路-昌州路	1045	20	12	无	无	单侧 4
		古城路	昌州路-兴华路	488	20	12	无	无	单侧 4
21	东方路	东方路	古城路-中央新城东墙	183	20	14	无	无	单侧 4
	平安路	平安路	木伦河路-南外环	1234	28	22	无	无	单侧 3
22	南湖路	南湖路	开元路-平安路	1799	28	22	无	无	单侧 3
23	兴国路中段	兴国路中段	木伦河路-兴华路	1133	28	22	无	无	单侧 4
	平安路北延	平安路北延	仓颉路-傅潭路	875	28	22	无	无	单侧 3
24	杏园路	杏园路	(昌州路-文乐路)	202	15	9	无	无	单侧 3
25	育才路西延	育才路西延	(一行路--滨湖路)	455	28	/	/	/	/
26	文昌街	文昌街	(开元路-光明路)	532	7	/	/	/	/
27	爱民街	爱民街	(开元路-光明路)	529	7	/	/	/	/
28	颐和路	颐和路	(木伦河路—昌州路)	684	10	/	/	/	/
29	爱民路西段 (兴国路-文圣路)	爱民路西段	(兴国路-文圣路)	536	28	/	/	/	/
30	爱民路西延 (兴国路-一行路)	爱民路西延	(兴国路-一行路)	550	28	/	/	/	/
31	文圣路南延 建设工程 (昌州路-木伦河路)	文圣路南延	(昌州路-爱民路)	500	28	/	/	/	/
32	朝阳路建 设工程(繁盛 路-仓颉路)	朝阳路	(繁盛路-仓颉路)	268	20	/	/	/	/
33	古城路南延 (人民路-南湖路)	古城路	人民路-南湖路	533	20	/	/	/	/
34	爱民路	爱民路	昌意路-兴乐大道	1015	28	22	/	/	单侧 3
35	昌州路	昌州路	昌意路-东外环	1908	48	22	单侧 5	单侧 3	单侧 5
36	仓颉路	仓颉路	昌意路-东外环	1979	45	35	/	/	单侧 5
37	傅潭路	傅潭路	昌意路-兴乐大道	1055	30	20	/	/	单侧 5

38	聚源路	聚源路	昌意路-兴乐大道	1047	24	16	/	/	单侧 4
39	鸿宇路	鸿宇路	创业路-兴乐大道	1464	28	20	/	/	单侧 4
40	富民路	富民路	昌意路-兴乐大道	1049	24	16	/	/	单侧 4
41	北外环	北外环	光明路-兴乐大道	3001	40	20	单侧 5	单侧 2	单侧 3
42	发展大道	发展大道	木伦河路-北外环	3877	24	16	/	/	单侧 4
43	昌意路	昌意路	傅潭路-北外环	1272	40	20	单侧 5	单侧 2	单侧 3
44	创业路	创业路	傅潭路-北外环	1218	24	16	/	/	单侧 4
45	兴乐大道	兴乐大道	仓颉路-北外环	1973	28	20	/	/	单侧 4
备注	服务内容：对主车道进行地下病害体探测工作。								

附表2

桥梁部分服务内容统计表

序号	桥梁名称	结构形式	服务内容
1	永顺沟桥	13+13+13m 空心板	外观及技术状况评定、荷载试验
2	兴华路西段杏园桥	7×13.4m 空心板	外观及技术状况评定、荷载试验
3	傅潭路西段傅潭桥	20+20+20+20 空心板	外观及技术状况评定、荷载试验
4	傅潭路盖板涵	长度 65m, 孔径 2×3.5m	外观及技术状况评定